**附件7**

金融人才申报材料补充说明

一、个人提供材料

**1.申报书：**申报书内填写的“职称、专业认证情况”、“重要荣誉及比赛名次情况”、“已发表的代表性著作或参编规范情况”和“领导或主持过的重大金融项目情况”需与提交的佐证材料一致。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银行储蓄卡：**正反面复印件（需为一类工资卡）。

**4.任职履历佐证材料：**工作合同、劳动合同、聘书等。

**5.养老保险缴纳证明：**2021年1月1日（含）前入职的人员提供近半年参加养老保险缴纳记录，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含）期间从外地引进我市工作的人员提供从首次在我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今的记录。

**6.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需提供近半年在本市缴纳且含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7.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海外学历学位证书请额外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示的学历认证书。若存在证书遗失、只有学位证或只有学历证等情况的，请另附说明。

**8.职称材料和专业认证材料：**职称证书、专业证书。

**9.荣誉与奖励证书：**需为近三年获得的荣誉或奖励证书；

**10.个人主要业绩成果：**申报书内填写的近3年内主要业绩、成果和贡献（包括论文论著、专利证书等），若有其他形式呈现的业绩、成果和贡献材料也可一并提供。

**11.其他用于佐证《东莞市金融人才目录及评价标准》的加分材料。**

二、单位提供材料

**1.单位主要业绩成果：**需提供单位紧扣东莞“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的城市定位及对东莞推动产业资本集聚、科创金融发展、金融开放合作、金融生态优化等工作的贡献度，以及与市属投融资企业和园区控股公司合作规模等情况及相应支撑佐证材料；

**2.单位审计报告或年度报表和财务报表：**需提供单位具防伪编号及报备时间的2020-2022年审计报告和2020-2022年财务报表。原则上各申报单位皆应提供本单位审计报告，如若单位为分支单位无独立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加盖公章和财务章的2020-2022年年度报表。

申报金融人才的纸质版材料**请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盖用人单位公章和“与原件核对一致”章，并由经办人签名确认**。